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收購天雄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須於簽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後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日期」)終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惟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Mindtell實體並無訂立買賣協議，而賣方與本公司亦無訂立有關延長終止日期的任何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經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